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施政報告：

施政綱領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政制事務局在《施政綱領》中列出的工作重點。

背景

2. 政制事務局除在《施政綱領》中表示會繼續實施「一國兩制」和展示其成功落實外，還列出了四項工作重點，包括 -

- (一) 在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一年後進行檢討，並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
- (二) 配合民選議席增加，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公平、公開及公正。
- (三) 就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劃定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事宜制訂法例，並作出新的選舉安排；在這些選舉採取便利政黨及政治團體活動的措施，並協助獨立候選人參選。

(四) 就二零零七年之後的政制發展檢討開始作適當準備。

主要官員問責制

3. 我們會在本月內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詳述主要官員問責制在過去半年的實施情況。我們亦會在今年年中左右，檢討問責制推行一年後的情況，並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

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

4. 有關建議在三個地區(即元朗、西貢和離島)增加合共十個民選議席的條例草案，已在去年十二月十八日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選舉管理委員會隨即在今年一月六日發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初步劃界建議，並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這次選舉的附屬法例亦會陸續提交立法會審議(第一批有關選民登記的附屬法例已在一月八日提交立法會)。此外，我們已在去年十二月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介紹有關這次選舉的點票安排和選舉開支上限的建議。

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

5. 去年十二月十日，我們跟政制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

會議，向議員介紹有關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功能界別、向候選人提供部分財政資助及在選票印上政黨或組織的名稱和標誌或候選人照片的安排。我們會盡快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地方選區選舉和選舉開支上限的建議，聽取議員的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首季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條例草案。

有關二零零七年之後政制發展的檢討

6. 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我們會就二零零七年之後的政制發展檢討開始作適當準備。我們會依照三項原則處理有關檢討。第一，我們會遵照《基本法》進行有關檢討。《基本法》規定選舉安排須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制定。《基本法》也訂明最終達至全面普選的目標。第二，我們會確保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第三，我們也會預留足夠時間，啟動《基本法》所定的機制，以及處理任何所須的立法工作。

總結

7. 謹請議員就本文件發表意見。

政制事務局

二〇〇三年一月

AA38